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7日
聲請人	潘德宏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10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5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判例，違反直接審理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人聲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及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施行後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裁判，始合於憲法及法規規定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所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；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33號潘德宏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